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政债〔2020〕80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交回（收回）及安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党组会议纪要（第十二次）精神，黑龙江省财政厅制定了《黑龙江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交回（收回）及安排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交回 (收回) 及安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盘活存量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以下简称“债券资金”),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以奖惩分明促担当作为,更好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号)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债券资金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不含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以下简称“政府债务外贷”)。

一般债券是指省级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指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债券资金交回、收回及安排是指经省政府批准将当年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债券项目资金交回、收回省级财政,并

重新安排用于急需资金支持的在建重点项目建设。

第四条 债券资金交回、收回及安排应当遵循从严从实、激励约束、保障重点、提高效益的原则。

第五条 债券资金交回、收回及安排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牵头组织，相关市县和省直单位配合实施。

第二章 债券交回（收回）

第六条 债券交回、收回主要通过自查和专项检查实施，原则上应于每年9月中旬前完成。

第七条 省财政厅成立专项检查工作组，采取“双牵头”工作机制，债务处牵头制定年度检查方案，布置开展自查和专项检查工作；监督评价局牵头负责具体检查工作，有关部门预算管理处室配合实施。

第八条 市县财政和省直有关部门应按要求或自行开展本地区本部门当年新增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自查工作，主动交回当年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债券资金，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现有债券资金支出，纠正违规问题，按要求将自查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第九条 专项检查实施方案主要包括：检查范围、对象、内容、标准、方式、时间、要求等内容，并配套制定格式统一的专项检查模板。

第十条 专项检查小组可采取座谈、听取汇报、调取材料、审查资料、查阅会计账簿、现场踏查等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专项检查小组应重点核查债券资金预计年底能够形成支出或不能形成支出情况，对于预计能够支出额度，应当核实合理性及可行性；对于预计不能形成支出的，应经当地财政部门（省直有关部门）签章确认后，形成检查工作底稿。专项检查小组应如期汇总提报检查情况。

第十二条 专项检查应当收回存在以下情形的债券资金：项目竣工（招标）结余的债券资金；项目因故终止或年内无法开工的债券资金；项目预计年内无法形成实际支出的债券资金；其他需要收回的债券资金。

第十三条 债券资金交回、收回期间发生的应付债券利息及兑付费用由原债券资金使用地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偿还。

第十四条 省政府批复债券资金交回、收回意见后，省级财政部门应制发债券资金调整文件，收回债券资金及其债务限额，做好调整预算和账务处理工作，并相应调整债务管理系统、预算执行系统、资金绩效目标、信息公开平台等数据；市县财政部门应在收到债券资金调整文件后一周内将有关资金足额退回省级国库，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事项调整、账务处理和上下级对账等工作。

第三章 债券安排

第十五条 交回、收回债券资金安排应按照“保重点、保急需”的原则，集中用于急需支持且资金到位后当年即可拨付形成支出和实物工作量的在建重点项目。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直行业主管部门为交回、收回债券再安排提供项目储备。省财政厅内部由债务处牵头，相关部门预算管理处室负责统计梳理省委省政府提出拟新增加项目、市县各级政府及省直单位急需追加安排的项目、已安排债券但项目执行中由于内容调整等原因急需追加资金的项目，研究储备一批项目前期成熟且年内可形成实际支出的债券项目，其中专项债券项目应具有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手续。

第十七条 债券交回、收回后，根据年度交回、收回债券再安排项目储备情况，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工作规程（试行）》（黑财办〔2020〕40号）审核提出安排意见，原则上于每年9月末前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使用，并按规定纳入地方政府债务性管理系统。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对拟安排项目建设状况及债券资金当年支出需求进行核实确认。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具体承担专项检查任务的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专

项检查要求履职尽责，认真核查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形成检查结果。

第十九条 被检查市县及省直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专项检查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如实反映项目进展及债券资金支出情况，合理预计债券资金支出。

第二十条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核实拟安排债券项目前期准备、建设状态、当年债券资金支出需求等情况，确保省政府批准下达债券资金后，能够当年形成实际支出和实物工作量。

第二十一条 由于市县及省直有关部门申报债券项目不精准，导致债券资金到位后当年无法支出，对于主动交回的，在次年分配新增债券额度时予以适当调减；对于隐瞒虚报、挤占挪用造成债券资金年底前无法支出且无正当理由的，在次年分配新增债券额度时不予安排。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政府债务外贷交回、收回及安排管理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15份。